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許鴻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8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